

莲池区统计局文件

莲统字【2024】1号

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各专业、普查中心：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为有序开展我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保定市莲池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情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强化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工作力度，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内部及联合监管常态化。严格按照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 年版) 中检查事项及要求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确保对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实行抽查结果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

会监督，确保双随机抽查工作的规范性、公平性、及时性、有效性。

二、 工作重点

（一）建立内部联合抽查制度

建立健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在确保随机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的前提下，既要注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又要依据《保定市莲池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实现随机抽查常态化、全覆盖。我局将于6月至10月组织开展本部门内部联合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科室及部门均要参与联合抽查工作，并将相关检查人员信息全部纳入“两库”管理。

（二）制定联合抽查计划

由我局发起联合随机抽查并制定联合抽查计划，联合区商务局，同步确定参与此次抽查的相关执法人员名单，我们将和联合部门的相关抽查人员展开精诚合作，确保此次抽查工作圆满顺利完成，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的目标。

（三）动态管理“两库”信息

进一步细化“一单两库”，认真组织梳理统计系统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综合考虑执法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种类等因素，将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全部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对“两库”实施动态管理。

（四）严格履行抽查程序

在随机抽查系统内采用随机匹配的形式确定随机抽查对象，通过系统随机分配至检查人员，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方式对随机抽查对象开展检查，检查完成后通过执法终端录入检查结果，并打印检查表，经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留存。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依法统计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依法统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和总体目标，根据实际情况，加强领导，组织人员认真细化推进随机抽查的任务，并结合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统筹协调，调整充实一线监管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稳妥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检查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责

任意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执法检查的公平、有效、透明，落实好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各项要求。

（三）严格抽查纪律。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严格遵守“八项规定”要求，坚决反对“四风”，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开展检查，不得无故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附件： 保定市莲池区统计局 2024 年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